（上接A09版）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风控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风控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风控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注册资本：98.08亿
联系人：李中良
联系电话：020-22389371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营室、监督稽核室、产品营销室、系统管理室，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从业经验。
黄镇辉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资金业务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广州市信用合作联社资金业务部交易科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中心总经理、大连业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汪大伟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农商行总行合规风险部科员、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江村镇银行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4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于2014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年10月2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获得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营运系统、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托管产品涵盖公募基金、基金专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2018年6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只，托管资产规模达5553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州农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广州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科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科室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电话：020-37128628
联系人：古琳花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17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胡佳敏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02239370
客服电话：0756-96588
网址：www.crbank.com.cn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0562
网址：www.guosen.com.cn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传真：010-65186621
网址：www.csc108.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zqsd.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传真：021-38565783
网址：www.xyzq.com.cn
（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联系电话：0551-68167601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电话：010-85127609
客服电话：95376
传真：010-85127641
网址：www.mszq.com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余敏
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传真：0991-2301927
网址：www.hysec.com
（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21-20315125
网址：www.zts.com.cn
（1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客服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35367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 82570586
客服电话：95329
传真：0755-82960582
网址：www.zszq.com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传真：0755-83217421
网址：www.citicsf.com
（23）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王婷
电话：021-20324174
客服电话：400-928-2266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302-888
传真：0755-26920530
网站：www.jfzinv.com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徐丽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2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010-5350964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2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9）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马林
联系电话：18810292781
客服电话：400-088-8080
传真：010-82057741
网址：www.qiandaojr.com
（3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3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客服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3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赵耶
电话：18551602256
客服电话：95177
传真：025-66996699-886940
网址：www.snjijin.com
（3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3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赵媛媛
电话：18501377331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5369
网址：https://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3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陈玲
电话：18040516241
客服电话：400-027-9899
传真：027-83862682
网址：www.buyfunds.cn
（37）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峰大厦1103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峰大厦1103室
法定代表人：陆雯
联系人：傅翌乔
电话：15870677622
客服电话：0791-86692502
传真：0791-86692502
网址：www.jxzrzg.com.cn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好买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13482256958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howbuy.com
（39）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18600730680
客服电话：400-699-7719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4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4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73
客服电话：400-711-8718
传真：021-50810687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2）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九思文创园5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雅琴
联系人：邢智
电话：18513134199
客服电话：400-8189-598
传真：0532-66728591
网址：https://www.hongtaiwealth.com/
（4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10-59013828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935
客服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电话：020-37128624
传真：020-23388722
联系人：高寅初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7—9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孙晶、侯旺
联系人：孙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靖
联系人：闫靖
电话：180 3809 7687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04号文准予募集，并于2018年1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50号）。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2日生效。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19］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以及其他部分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定于［2019］年［3］月［18］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3：本基金的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表4：本基金的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日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4：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者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40%，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